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榮樹

蔡國清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榮樹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國清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周榮樹、蔡國清與郭子銓均為新鴻發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鴻發公司）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廠房的員工。周榮樹、蔡國清二人與郭子銓宿有嫌隙，於民國113年9月3日17時10分，在上開新鴻發公司廠房內，周榮樹先與郭子銓因保溫瓶及貨品放置的問題發生爭吵衝突，周榮樹基於傷害之犯意，與郭子銓互相徒手推扯致一起倒地，蔡國清復與周榮樹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蔡國清勒住郭子銓之脖子，周榮樹亦壓制郭子銓之後頸部，蔡國清與周榮樹共同毆打郭子銓並將郭子銓壓制在地面之紙箱上，使郭子銓受有頸部挫傷、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挫傷、下背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前臂擦傷。經在場同事嚴冠勝、林奇明，一邊呼叫老闆前來，一邊制止雙方，衝突方結束。

二、案經郭子銓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證人林奇明、嚴冠勝於偵查中經具結後所為之陳述，對被告而言，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上揭法條規定，原則上具證據能力，而被告復未提出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自得為證據。

二、按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定有明文。又依醫師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時應製作病歷，該項病歷資料係屬醫師於醫療業務過程中依法所必須製作之紀錄文書，每一醫療行為雖屬可分，但因其接續看診行為而構成整體性之醫療業務行為，其中縱有因訴訟目的（例如被毆傷）而尋求醫師之治療，惟對醫師而言，仍屬其醫療業務行為之一部分，仍應依法製作病歷，從而依據該病歷資料而製成之診斷證明書與通常醫療行為所製作之病歷無殊，均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所稱之紀錄文書，依上述規定自應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卷附之告訴人台南市立醫院113年9月3日診斷證明書（警卷41頁）、台南市立醫院114年6月23日南市醫字第1140000585號函檢附之急診檢傷單、門診病歷表、護理紀錄、檢傷照片（本院卷第53至73頁），屬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依上揭法條規定，原則上具證據能力，而被告復未提出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自得為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證據名稱

（一）被告周榮樹供述（承認與告訴人發生爭吵衝突，且有壓制告訴人之後頸部）。

01 (二)被告蔡國清供述（承認有勒住告訴人脖子）。

02 (三)告訴人偵查中指述。

03 (四)證人嚴冠勝偵查中之結證。

04 (五)證人林奇明偵查中之結證。

05 (六)告訴人台南市立醫院113年9月3日診斷證明書（警卷41
06 頁）、台南市立醫院114年6月23日南市醫字第1140000585號
07 函檢附之急診檢傷單、門診病歷表、護理紀錄、檢傷照片
08 （本院卷第53至73頁）。

09 二、對被告答辯不採信之理由

10 被告固均坦承其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有肢體接觸等情（本院
11 卷第90頁），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被告周榮樹辯
12 稱：是告訴人過來打我，我心臟病發就倒下來云云，被告蔡
13 國清辯稱：我當時是救人，我要救周榮樹云云。經查：

14 (一)證人林奇明於偵查中結證稱：我看到告訴人與被告周榮樹在
15 推扯，然後被告周榮樹與告訴人倒地，被告蔡國清跑去勒住
16 告訴人的脖子（偵查筆錄誤載為勒住周榮樹的脖子，業經蒞
17 庭檢察官予以更正），我看情形不對，我跑去叫老闆出來，
18 他們就分開了，我是看到告訴人有傷口等語（偵卷第27
19 頁）；證人嚴冠勝於偵查中亦結證稱：我前面有聽到爭吵的
20 聲音，我看到林奇明去叫老闆後，我轉頭看到告訴人被周榮
21 樹、蔡國清壓在機台後方的紙箱那邊，紙箱不大，在地上，
22 我看情況不對，就去拉開他們，我把告訴人拉起來時，告訴
23 人的眼睛是腫的等語（偵卷第28頁）；且被告周榮樹供承有
24 與告訴人發生爭吵衝突，且有壓制告訴人之後頸部，被告蔡
25 國清亦供承有勒住告訴人脖子等情。

26 (二)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旋即至臺南市立醫院就診，並診斷有頸部
27 挫傷、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挫傷、下背挫傷、左側手肘擦
28 傷、左側前臂擦傷等傷害，此有該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台南
29 市立醫院114年6月23日南市醫字第1140000585號函檢附之急
30 診檢傷單、門診病歷表、護理紀錄、檢傷照片（本院卷第53
31 至73頁）附卷可稽，足徵告訴人於案發後前往上開醫院就

01 醫，核與告訴人證述就醫之情節相合，其間並無不合理之遲
02 延，且告訴人經診斷之受傷部位，亦與其所指遭被告毆打之
03 情節相符。參以該醫院與告訴人間僅係一般醫院與病患關
04 係，要難認有何不實登載以偏頗一方之動機，該院醫師對於
05 到院病患進行醫療行為所作之紀錄，並無造假之虞，應屬實
06 在。

07 (三)被告周榮樹雖以告訴人先動手才反擊云云。然查：

08 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防衛過
09 當，亦以有防衛權為前提；刑法上之防衛行為，係以基於排
10 除現在不法之侵害而不超越必要之程度。惟侵害業已過去，
11 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
12 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
13 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
14 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
15 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
16 權之餘地，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
17 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周榮樹於警詢即稱：我和告訴
18 人互毆等語（警卷第2頁），且證人林奇明於偵查中亦結證
19 稱：看到被告周榮樹與告訴人在推扯等語，故參諸前開最高
20 法院判決意旨，被告周榮樹主張正當防衛云云，並無理由。

21 (四)被告蔡國清雖稱其當時是要救被告周榮樹云云。然查，被告
22 蔡國清徒手勒住告訴人脖子，且將告訴人壓制在地面之紙箱
23 上，在客觀上已難認係對於現在不法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
24 行為，故被告具有傷害告訴人之犯意存在，至為灼然。

25 (五)被告所辯，並無可採；被告有共同傷害犯行，事證明確，堪
26 予認定。

27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
28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事關係，僅因細故即共同徒手傷害
30 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挫
31 傷、下背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前臂擦傷，經本院移付

01 調解而不成立，暨考量被告2人均無前科、渠等犯罪動機、
02 犯罪情節（告訴人之傷勢均為挫傷、擦傷）、犯後態度、智
03 識、身體狀況（被告周榮樹罹患持續性心房顫動，有國立成
04 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家庭、生活狀況
05 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各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06 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
08 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銑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徐慧嵐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9 附錄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